

稽核事項名稱：E35 學分學程設置作業 資料期間：106年8月至107年7月
(樣本數如果大於10請提供10個樣本，如果小於10請提供全部樣本)謝謝!
(教務處/學分學程管理中心)

項目/稽核重點：

01. 學分學程管理中心是否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學分學程課程申請規定？

回答：是，學分學程管理中心均依規定期程於網頁公告申請時間。(附件1)

申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	2017.09.20 — 2018.02.27
放棄修習學程的申請時間	2017.09.20 — 2017.12.20
申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	2017.02.25 — 2017.09.12
放棄修習學程的申請時間	2017.02.25 — 2017.06.07

學程申請時間：本學期第 3 階段選課結束至次學期第 3 階段選課結束前 3 天。

放棄修習學程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選課(第 3 階段)結束後至次學期選課(第 1 階段)前。

02. 學分學程課程申請是否經學分學程發展小組審查？

回答：是，學分學程課程申請均經學分學程發展小組審查(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5條)。(附件2)

第 5 條 學分學程設置應由各院學分學程中心提具學分學程開設規劃書，送發展小組與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或廢止時亦同。學分學程規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：學程名稱、負責系科、召集人、教育目標、預期成效、課程規劃(包括應修科目表、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開課單位、課程綱要及學分採計等內容)、修習對象、申請資格、修讀要求、修習期限等要項。

*106學年度新設學分學程：創業家能力

03. 學分學程課程申請是否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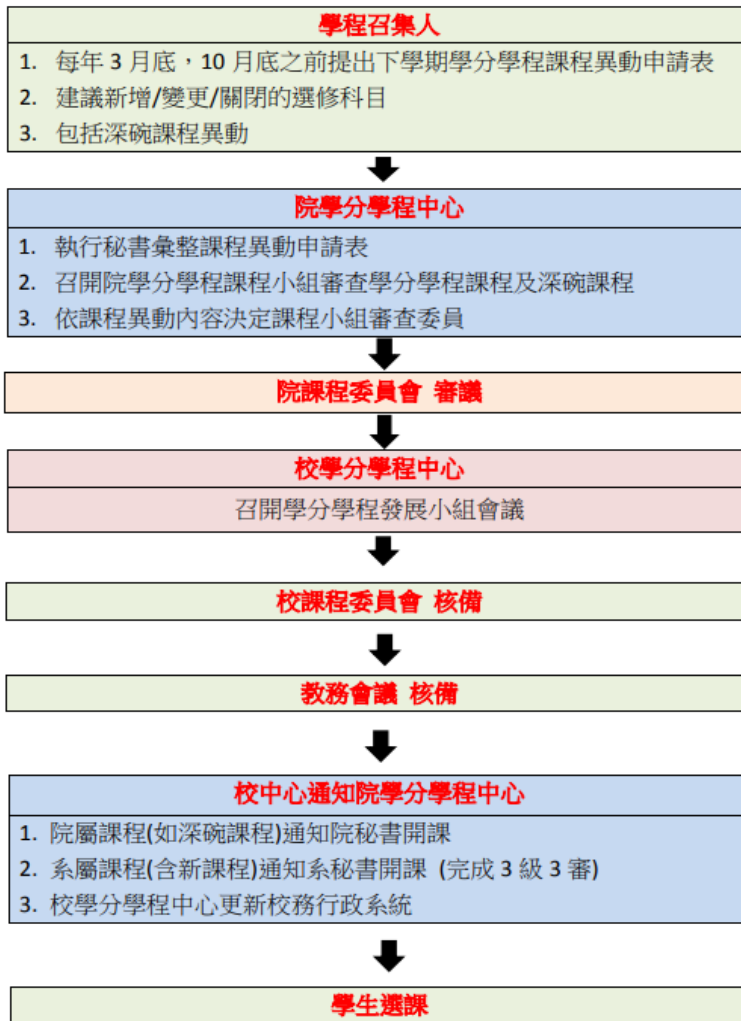
回答：是，課程申請均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(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5條)

第 5 條 學分學程設置應由各院學分學程中心提具學分學程開設規劃書，送發展小組與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或廢止時亦同。學分學程規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：學程名稱、負責系科、召集人、教育目標、預期成效、課程規劃(包括應修科目表、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開課單位、課程綱要及學分採計等內容)、修習對象、申請資格、修讀要求、修習期限等要項。

*106學年度新設學分學程：創業家能力

學分學程課程申請流程如下表：

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流程 107.4.12



04. 學分學程課程修訂或廢止是否經學分學程發展小組審查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？

回答：是，課程修訂或廢止均經學分學程發展小組審查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(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)。(附件 3-提案十四)

第 5 條 學分學程設置應由各院學分學程中心提具學分學程開設規劃書，送發展小組與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或廢止時亦同。學分學程規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：學程名稱、負責系科、召集人、教育目標、預期成效、課程規劃（包括應修科目表、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開課單位、課程綱要及學分採計等內容）、修習對象、申請資格、修讀要求、修習期限等要項。

內控修改

學校首頁教務處單位中有「學分學程管理中心」但法規為「學分學程中心」？但評鑑要點又稱管理中心？

說明如下：

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(106.11.16)學分學程管理中心提案(附件 4-提案三十一)

案由：學分學程管理中心擬修正本校「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謹附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校教務處網頁為「學分學程管理中心」，學分學程評鑑要點中也稱「學分學程管理中心」，但是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稱「學分學程中心」。
- 二、修訂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2 條，第 3 條，使名稱統一，辦法更周延。
- 三、修正內容詳如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2 條 一、教務處設置校學分學程 管理 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置中心主任，由副教務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專任(案)教師兼任之。本中心負責辦理新設學分學程之審議與現有學分學程之修訂與評鑑，以及學程證書之頒發等相關行政事宜。	第 2 條 一、教務處設置校學分學程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置中心主任，由副教務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專任(案)教師兼任之。本中心負責辦理新設學分學程之審議與現有學分學程之修訂與評鑑，以及學程證書之頒發等相關行政事宜。	加入「管理」二字，使名稱統一，辦法更周延。
第 3 條 各學院設置院學分學程 管 理 中心，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專任(案)教師兼任之，負責辦理院學分學程課程規劃、開課及說明會召開等相關事宜。	第 3 條 各學院設置院學分學程中心，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專任(案)教師兼任之，負責辦理院學分學程課程規劃、開課及說明會召開等相關事宜。	加入「管理」二字，使名稱統一，辦法更周延。

稽核事項名稱：E36 學分學程評鑑作業 資料期間：106年8月至107年7月

(樣本數如果大於10請提供10個樣本，如果小於10請提供全部樣本)謝謝!

(教務處/學分學程管理中心)

項目/稽核重點：

01. 學分學程管理中心是否每學年公告學分學程評鑑議程時間？

回答：

1. 是，均依程序公告學分學程評鑑議程時間。
2. 跨領域學分學程自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學年開始接受評鑑，每三學年評鑑一次為原則，106學年度進行評鑑的學分學程為100學年度申請成立的學分學程。
3. 評鑑流程：
 - a. 學程所屬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後送學分學程管理中心彙整，並於正式評鑑前二週郵寄至各學院評鑑委員以完成初審。
 - b. 召開正式評鑑會，由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，並依評鑑審查表各項目進行評核，評鑑結果檢送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後，做成評鑑報告書陳核。

02. 學分學程是否已依規定接受評鑑？

回答：(附件5)

1. 是，學分學程已依規定於106年8月29日接受評鑑。
2. 106學年度計已完成8學程之評鑑。
3.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規定，評鑑結果「通過」者，仍應針對評鑑委員所提之改善建議進行一年追蹤管考。本案業經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(106年9月18日)，公告評鑑結果。

	學分學程名稱	主辦單位	評鑑結果
1	會展活動管理(全英文)	企業管理系	通過
2	e化財富管理	財務金融系	通過
3	會議展覽管理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通過
4	拉丁美洲商貿	國際貿易系	通過
5	東南亞商貿	商貿外語學院	通過
6	日本商貿	應用日語系	通過
7	雲端行動應用實務	資訊管理系	通過
8	翻轉農業 明日餐桌	資訊管理系	通過

03. 學分學程評鑑委員組成是否符合規定？

回答：(附件6)

1. 是，依規定程序產生評鑑委員。
2. 由各學院召集人針對該學院內所有學程，推薦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共5至7名，再由校長圈選3人聘任為評鑑委員。

04. 學分學程評鑑結果檢送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後，做成評鑑報告書陳核？

回答：(附件7-提案十二)

1. 是，學分學程評鑑結果依規定檢送各會議，並做成評鑑報告書陳核。
2. 106學年度受評鑑之學分學程結果
 - (1) 106年09月18日陳請校長核定(因校長要求先行知道學分學程評鑑結果)
 - (2) 106年10月12日提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審議
 - (3) 106年10月19日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(校課程委員會提案六)
 - (4) 106年11月16日提教務會議審議

05. 學分學程評鑑結果否依規定處理？

回答：(附件 8)

1. 是，學分學程評鑑結果依學分學程評鑑實施辦法規定，評鑑結果「通過」之8個學分學程仍應針對評鑑委員所提之改善建議進行一年追蹤管考。
2. 請各系及學程召集老師依照評鑑委員意見進行回覆，並納入學分學程管理中心追蹤管理。
3. 107年7月學分學程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
4. 商務管理學院評鑑追縱列管
(<https://aa100.chihlee.edu.tw/ezfiles/2/1002/img/801/155824880.pdf>)
5. 商貿外語學院評鑑追縱列管
(<https://aa100.chihlee.edu.tw/ezfiles/2/1002/img/801/205688205.pdf>)
6. 創新設計學院評鑑追縱列管
(<https://aa100.chihlee.edu.tw/ezfiles/2/1002/img/801/173976622.pdf>)